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盛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盛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2)。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6号),该矿山由金沙县长坝乡长盛煤矿与清镇市洛阳煤矿兼并重组而成。

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金沙县长盛煤矿范围，清镇市洛阳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长盛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52 号，金沙县长盛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889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711.2 万元（0.8 元/吨×889 万吨=711.2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5821）。2007 年 9 月扩能、扩界时（001-08-20073523）缴纳首期 300 万元，。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411.2 万元。已缴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金沙县长盛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83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金沙县长盛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416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975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09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822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6.04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3271 万吨（4160 万吨-889 万吨=3271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煤矿矿业权价款为 9813 万元（3 元/吨×3271 万吨=9813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3），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